

烹飪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進入本教室。
- 二、學生上課時，應穿著規定之烹調服裝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及維持整潔，上課應保持肅靜。
- 四、注意水、電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。
- 五、器材使用前應先盤點如有故障或短缺，應報告教師以明責任。
- 六、器材或公物毀損如為故意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得擅離教室。
- 八、器材使用後應清洗乾淨，盤點數量無誤後放回原處。
- 九、上課結束應注意教室之整潔及門、窗、水、電、天然氣之關鎖。
- 十、使用水電瓦斯等能源應善加珍惜，當用不省，當省不用。
- 十一、使用學生應做設備器材簡易清潔及整理，學校另定期委請廠商專業處理衛生安全工作。
- 十二、學生上課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嚴予議處。